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、监事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
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
有效。
3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制定、审议流
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
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归属安排（包括授
予数量、授予日、授予价格、任职期限要求、归属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
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
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
或安排。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升公
司治理水平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可
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3 月 4 日